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37,000,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並按發行價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37,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配售37,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相等於發行價2.5%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認股權證數目,其乃由配售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期間內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合共37,000,000份認股權證。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於,且與任何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

於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建議將發行合共37,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以現金按認購價認購合共價值51,800,000港元之37,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94%；及(ii)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61%。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並按發行價發行。

配售協議規定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承配人及由認股權證文據（其格式與配售協議附表所載的草稿大致相同）所構成。

以下為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現金0.01港元

行使價： 1.4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初步認購價，惟須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按折讓價進行供股，以及其他攤薄事件而作調整

最低認購額： 所有認購股份的認購必須以8,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作出，而於每次認購時將予認購股份的最低數額為1,000,000股

行使期：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

持有人權利： 承配人將無權因持有認股權證而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8,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全部或部分（或倘若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8,000份，則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認股權證）轉讓予關連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

地位： 認股權證將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於繳足及配發後，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價：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折讓約7.86%；及

(i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92港元折讓約6.57%。

發行價及認購價總數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折讓約7.09%；及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92港元折讓約5.82%。

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的總數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致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或承配人將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而其訂約方於其中的所有責任將會解除，惟任何有關事前違反配售協議的責任則另作別論。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若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

- (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按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及合理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按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及合理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之任何保證遭違反，而按配售代理之唯一意見合理酌情認為此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內任何其他條文，而按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及合理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悉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合理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而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但前提是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接獲有關通知書。

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124,500,0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先前並未獲動用。配售事項以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本公司股份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金國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360,000,000	57.83%	360,000,000	54.59%
金辰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90,000,000	14.46%	90,000,000	13.65%
趙利生先生	5,560,000	0.89%	5,560,000	0.84%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37,000,000	5.61%
其他公眾股東	166,940,000	26.82%	166,940,000	25.31%
總計	<u>622,500,000</u>	<u>100.00%</u>	<u>659,500,000</u>	<u>100.00%</u>

附註：

1. 金國國際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利生先生全資擁有。
2. 金辰國際有限公司乃由趙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陳樂樂女士全資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合適集資機會，特別是(i)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ii)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資金即時籌集得到，而倘行使認股權證，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據此將可鞏固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股東基礎；及(iii)配售事項亦為投資者提供另一項渠道投資於本公司。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將為370,000港元(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假設按初步認購價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則預期將額外籌集淨額51,800,000港元，以及每份認股權證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約為1.40港元。

現擬將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收購辦公室大樓。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了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透過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4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中約人民幣1,000,000元已用於擴展產品專櫃計劃及約人民幣21,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餘額將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用途運用)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倘配售代理所促使的認購認股權證的獨立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28條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列明承配人的名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除另有指明者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除另有指明者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4,5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應付本公司的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投資者，而有關投資者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37,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40港元的初步認購價，惟須受認股權證文據的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
「認購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訂立以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其格式與配售協議附表所載的草稿大致相同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將發行的合共37,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利生先生、陳樂燊女士、周旭華先生及林玉生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繼東先生、張建琦先生及黃焯琳先生。